

彰化縣鹿港鎮清潔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89年7月14日鹿鎮人字第12480號令訂定公布全文10條
中華民國90年10月5日鹿鎮人字第14974號令公布修正第6條、
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；增訂第10條條文
中華民國95年6月29日鹿鎮人字第0950011669號令公布修正第5條、
第8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，及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彰化縣鹿港鎮清潔隊(以下簡稱本隊)，隸屬於彰化縣鹿港鎮公所(以下簡稱鎮公所)。業務上兼受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之指導。
- 第三條 本隊置隊長一人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隊之任務如下：
一 關於環境保護及教育宣導事項。
二 關於環境衛生事項。
三 關於垃圾之清除、集運及處理事項。
四 關於通路之清掃及溝渠之疏濬事項。
五 關於廢棄物清理事項。
六 關於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行為之取締事項。
七 關於清潔車輛之檢查、修理及養護事項。
八 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隊置分隊長、技士、助理員。
-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鎮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，由鎮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訂定，報請鎮公所備查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